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黔国税函〔2016〕135号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国家税务局，贵安新区国家税务局，仁怀市、威宁自治县国家税务局：

近期，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修订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在保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内容不变的情况下，适当放宽或调整了认定条件，将更多的中小企业加入高新技术企业行列，进一步推进供给侧改革、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现就深入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政策的重要意义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动科技创新、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推手，将发挥积极财税政策导向作用。该政策“含金量”

大，社会关注度高，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也将产生重要影响。全省各级国税机关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统筹谋划、扎实部署，对内加强税政、征管、纳税服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对外加强与科技、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形成政策落实合力、提高政策落实效果。要执行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备案管理等要求，为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环境，降低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成本，不折不扣落实好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将对企业的税收优惠转化为鼓励市场主体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的强大动力，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的正效应。

二、正确把握政策的主要规定

与原认定办法相比，新认定办法主要是放宽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适当增加限制性规定、提出加强管理的要求。税务机关要在掌握认定条件的前提下，按规定将税收优惠政策真正落实到位。

（一）新认定办法的主要变化点。

1. 调整并统一研发创新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研发创新人员占比调整并统一为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且无大学专科以上的学历要求。

2. 调低研发费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将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由6%调整为5%，从而使规模较小、研发投入相对较

少的中小企业享受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余 2 档研发费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未作调整。

3. 调整对知识产权的要求。一方面取消原有“近三年内”获得知识产权的限制，另一方面取消原有“5 年以上独占许可”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

4. 缩短公示时间。由原 15 个工作日改为 10 个工作日，提高了工作效率。

5. 增加跨区整体搬迁内容。对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

6. 提出动态管理要求。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 5 月底前在网上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规定。

1. 享受优惠的时间。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 3 年内，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到期前预缴暂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3. 境外所得能否享受优惠。以境内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合计指标申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三、深入贯彻政策确保落实到位

（一）加强宣传。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内外网站、12366 热线及短信、微信、QQ 群、办税大厅公告栏、LED 显示屏等载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对潜在符合条件企业、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企业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贯服务。重点宣传政策意义、认定程序、申报条件、主要变化、优惠内容，要及时、简明地让纳税人了解政策、熟悉政策、运用政策，做到应享尽知。

（二）加强辅导。各级国税机关一方面要做好税源管理人员及办税厅前台人员的政策培训，确保管理和纳服部门的税务人员掌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申报条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纳税申报表填报、优惠备案办理等，为向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政策、征管服务做好准备、夯实基础。另一方面要充分运用纳税人学堂、税收业务培训、办税大厅前台讲解、电话或上门辅导等形式，在了解纳税人相关业务的情况下，有针对性地辅导潜在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正确填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办理优惠备案，指导高新技术企业规范进行账务处理，准确归集计算有关指标，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三）加强管理。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后，各级国税机关要及时了解所征管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

情况，统计优惠数据、开展分析工作。既要掌握优惠户数、减免税额等基本情况，又要了解享受优惠企业的行业分布、增减变动趋势、推动企业发展的政策效应等情况，并利用统计分析的结果指导政策服务。各级国税机关要做好后续管理，核实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情况是否与政策规定相符，对已享受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给予纠正、不予享受；对已享受且符合政策规定但履行备案手续不完善的要帮助企业完善、备齐留存备查资料；对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但未享受高新技术、西部大开发或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主管国税机关要及时深入企业了解情况，掌握未享受优惠的原因，对符合条件的辅导企业申报享受，确保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省局将适时对各地贯彻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和效果进行督导。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2016年5月4日

（对下只发电子文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局领导，局内各部门。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处承办

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印发